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4025

单位名称：天津特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DA9Y0E6F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翠樾园 19-1-602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对你单位涉嫌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天津地铁 8 号线一期工程 7 标长泰河东站工程中施工现场多处临边防护缺失，工作人员在没有临边防护的楼梯通道位置进行脚手管和小模板清理外运工作，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行为。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隐患照片证实你单位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行为；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实你单位施工现场负责人对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确认；

证据三：你单位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分包合同证实你单位承揽该项目劳务施工；

证据四：《责令停工改正通知书》《隐患整改反馈表》《解除停工通知书》证实你单位在接受本机关检查时认可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行为，并已及时完成整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隐患。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设施不得使用”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天津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按照从轻情形给予处罚。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设施的，责令停工消除隐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 日